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曾子路先生、邱武先生、傅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马传刚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提名马传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马传刚先生以担任董事为职业，目前

兼任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马传刚先生拥有丰富资本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等方面经验，能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马传刚先生拥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鉴于马传刚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经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提名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 附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 黄晖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湖北省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获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晖先生于 2010 年创办本公司，有 20 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曾任通城县程凤中学教师、东莞市长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总经理、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湖北黄袍山绿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上善园文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公司查询，黄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晖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现任董事左笋娥女士为夫妻关系，黄晖先生与左笋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女士与左贵明先生为姐弟关系，左笋娥女士与曾子路先生之妻左美丰女士为姐妹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黄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712,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并通过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左笋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738,1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5,054,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

除上述情况外，黄晖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左贵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中心高级总监。中山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东莞市昌业隆国际有限公司IT部主管、东莞市开来电子制品厂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公司查询，左贵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笋娥女士与左贵明先生为姐弟关系；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夫妻关系；左笋娥女士与曾子路先生之妻左美丰女士为姐妹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左贵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61,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左贵明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曾子路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职员、东莞市伟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兼任通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经公司查询，曾子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笋娥女士与曾子路先生之妻左美丰女士为姐妹关系，左贵明与左美丰为兄妹关系；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夫妻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左美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88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曾子路先生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曾子路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邱武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东莞惠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主管、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品质主管、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查询，邱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邱武先生通过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邱武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傅华良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线装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品质副总监，公司研发中心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智能耳机事业部总经理。傅华良先生从事电声行业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主导了多个智能耳机、数据及电源传输、无线充电项目的开发，系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并于2013年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9年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行业精英”荣誉称号。

经公司查询，傅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傅华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通过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傅华良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附件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永先生：

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9 年被中央金融工委评选为“全国金融服务明星”。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历任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查询，王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马传刚先生：

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公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查询，马传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刘碧龙先生：**

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民革党员，博士学历，青岛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导。中国科学院优秀百人、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安徽师范大学物理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工程硕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声学博士、瑞典皇家工学院技术声学博士。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淮阴师范学院讲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特聘研究员。2017年3月至今任青岛理工大学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青岛阿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查询，刘碧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